

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》 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6年2月22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，对定价基准日、发行价格及发行股数、决议有效期已完成相关调整。公司于2016年2月23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报送了《关于恢复审查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文件的申请》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》（152921号）。中国证监会认为公司申请符合恢复审查条件。根据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》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，决定恢复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。

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按规定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3月11日